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如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事宜。

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未作其他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未作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相关内容不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不作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不作调整：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改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改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



施的预案》。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改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十、关于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制定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十一、关于对《关于制定〈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制定自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虎 房红

2021 年 11 月 17 日